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8068 (300)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2-1

出席證號碼：

<p>30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地點：天下一家共融廣場(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204室)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p> <p>※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p> <p>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p> <p>※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自由由股東交付徵求人者視為委託出席。</p> <p>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p>委託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111年度盈虧撥補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本公司第10屆董事改選案。            5.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一、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2733。            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證據，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委託人(股東) 編號</p> <p>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p> <p>持有股數</p> <p>姓名或稱</p> <p>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p> <p>戶號</p> <p>姓名或稱</p> <p>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p> <p>戶號</p> <p>姓名或稱</p> <p>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p> <p>住址</p>
	<p>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p>			

30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一	電話二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實質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D122-Z300-3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 一、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發行總額：  
普通股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5,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函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12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營業利益，再既得10%股份。  
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24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營業利益，再既得10%股份。  
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36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營業利益，再既得15%股份。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個人表現及績效、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限額依「發

-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112年4月27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29.5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00,000股，於既得期間36個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73,750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113年度)、第二年度(114年度)及第三年度(115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2,125仟元、22,125仟元及29,500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112年4月27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80,765,949股，暫估第一年度(113年度)、第二年度(114年度)及第三年度(115年度)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27元、0.27元及0.36元。
- 七、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股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股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天下一家共融廣場(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204室)，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111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3.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1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本公司第10屆董事改選案。(五)其他議案：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三、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 |                                       |            |
|---------------------------------------|------------|
|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爾商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涂俊榮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 2.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育達                  | 1. 蔡承運     |
|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爾商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莊仁川 | 2. 陳裕松     |
| 4. 藍境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嘉敏                      | 3. 張智為     |
-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0日至112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